**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104.8.1 修訂）

一、為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習慣，杜絕無謂損耗避免浪費公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校內各種教具，樹木、花圃、課桌椅、玻璃、門窗及其它附屬品等公共設備均列為公物，全校學生均負保管之責。

三、班級學生領用之公物如領用前已破損者應向總務處掉換或修理。

四、各班教室由各該班導師及學生負責保管並在下課後應負責關閉門窗加鎖始可離去，如無加鎖被他人破壞，仍由該班負賠償之責。

五、凡屬教室以外校內公共場所之門窗、玻璃、樹木、花圃等公物，如有損壞者破壞人應主動向導師或總務處報請估價賠償。凡屬各班級教室內之公物如門窗、玻璃、講桌、黑板、課桌椅及掃除用具箱等破損者，破壞人應主動向該班導師及總務股長報請賠償，總務股長據報後應轉報總務處並令其繳費賠償。

六、賠償方式:

1. 學生遺失、被竊、損壞公物賠償區分如下：

(1)修理費賠償。 (2)折舊現金賠償。

(3)折原價現金賠償。 (4)原物賠償。

1. 本校一般公物賠償項目與金額:

|  |  |
| --- | --- |
| 項 目 | 各 項 公 告 金 額 |
| 玻 璃 | 照市價賠償（依廠商維修金額支付） |
| 桌 椅 | 850 元/套（桌子：500 元/張；椅子：350 元/張；椅子木條：30/條）。 |
| 小便斗感應器 | 4500 元/組。 |
| 門 鎖 | 220 元/個。 |
| 班級牌 | 400 元/個。 |
| 燈 管 | T5 長燈管 150 元/支；圓燈管 50 元/支。 |
| 蒸飯箱橡皮條 | 1200 元/條 |
| 窗戶膠條 | 100 元/條 |
| 門活葉 | 150 元/片 |
| 門把手 | 100 元/個 |
| 櫥櫃鋁條 | 100 元/條 |
| 其他公物價格 | 照市價賠償，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分機 510、511、512、513。 |

1. 上列之賠償，如依共同使用而致損壞或遺失者，應共同負賠償之責。
2. 學生借用公物如因不可抗拒力量或特殊情形致遭損壞或遺失者，應有同學三人以上或在場老師之證明，將酌予減少賠償。

七、破壞公物之學生如不自動申請賠償經查出時，除令其賠償外，並予適當

之處。

八、未經查獲破壞人，凡屬教室之公物，由各該班學生負責賠償。不屬於教室內公物，由各打掃區域之該班負責。

九、故意塗污牆壁，破壞公物及校具等應罰修補並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為求物有定位，凡經安放之公物，非經總務處或學校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十一、凡檢舉不自動申請賠償公物之破壞人者經查屬實者，對檢舉人之姓名

保密並予適當之獎勵。

十二、學期開始時，總務處將教室修理完竣之公物點交各班班長，總務股長驗收，於學期結束時，再由各班班長，總務股長點交總務處，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可離校。(如有破損者，須修理完善後始可移交)

十三、各班教室公物維護與保管列為期末總務股長獎懲考量，總務處將視各班公物維護與保管及教室檢查表繳交狀況予以適度獎懲。

十四、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